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5年度交上字第101號

上　訴　人　謝碩禎
被 上訴 人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代　表　人　王銘德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29日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4年度交字第982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上訴駁回。

二、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上訴人於民國114年3月31日8時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市○○區○○路○段000號前(下稱系爭路口)時，因有「聞救護車之警號，不立即避讓」之情事，為民眾於同年4月3日檢舉，經警查證屬實後，於同年5月7日製單舉發並移送被上訴人處理。嗣被上訴人依行為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45條第2項、第67條第3項(漏未記載)等規定，於114年7月3日開立南市交裁字第78-SZ2332183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處上訴人「一.罰鍰新臺幣(下同)3,600元，吊銷駕駛執照，1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罰鍰及駕駛執照限於114年8月2日前繳納、繳送。二.上開罰鍰及駕駛執照逾期不繳納、繳送者：㈠罰鍰依法移送強制執行，並自處分確定之日起，逕行註銷駕駛執照。倘案經提起行政訴訟，則以法院裁判確定日為註銷日。㈡駕駛執照經吊(註)銷後，自吊(註)銷之日起1年內不得重新考領駕駛執照。」上訴人不服，提起行政訴訟，經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下稱原審)114年度交字第982號

行政訴訟判決(下稱原判決)駁回其訴，上訴人仍不服，遂提起本件上訴。

二、上訴人起訴主張與被上訴人於原審之答辯、原判決認定之事實及理由，均引用原判決之記載。

三、上訴意旨略以：

1. 原判決勘驗之影像係檢舉人車輛(位於中線車道)向前拍攝之行車紀錄器畫面，非上訴人駕駛系爭車輛(位於外側車道)之視角，自難單憑同向鄰車之行車紀錄器畫面，遽認上訴人駕車行經系爭路口時並無障礙物阻礙視野。依勘驗影像畫面，警號聲響時，對向救護車遭小貨車及中線檢舉人車輛遮蔽；上訴人位於外側車道，左側視野受阻，客觀上無法及時察覺救護車位置與動向。原判決僅認定救護車前方有無障礙物，卻漏未調查及說明上訴人視角前方、左側是否受到遮蔽，遽認上訴人可得知悉救護車，有判決不備理由及未盡職權調查義務之違法。

2. 上訴人進入系爭路口後始發現救護車，因反應時間有限，考量突施煞車恐阻礙救護車動線或遭後車追撞，遂採迅速通過並向右偏移之避讓措施；當時路口持續綠燈且無突施加速情事，救護車亦順利轉入醫院，顯見上訴人主觀上具避讓意圖，客觀上亦已採行避讓行為，上訴人係來不及避讓，而非不避讓。詎原判決未具體審酌個案實際反應時間與動態情狀，徒以「領有合格駕照」「應可注意」「應可預見」等抽象概念，遽認上訴人有違規行為及過失，顯未依個案具體裁量，有適用法規不當之違法。

四、本院經核原判決認事用法，並無違誤。茲就上訴意旨，再予論述如下：

㈠按112年5月3日修正道交條例第45條第2項規定：「聞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之警號，不立即避讓者，處汽車駕駛人3,600元罰鍰，並吊銷駕駛執照。」第67條第3項規定：「汽車駕駛人曾依本條例其他各條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1年內不得考領

駕駛執照。」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1條第3項第1款規定：「汽車聞有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等執行緊急任務車輛之警號時，應依下列規定避讓行駛：一、聞有執行緊急任務車輛之警號時，不論來自何方，均應立即避讓，並不得在後跟隨急駛、併駛或超越，亦不得駛過在救火時放置於路上之消防水帶。」同項第5款規定：「執行緊急任務車輛行經交岔路口時，已進入路口之車輛應駛離至不妨害執行緊急任務車輛行進動線之地點；同向以外未進入路口車輛應減速暫停，不得搶快進入路口，以避讓執行緊急任務車輛先行。」足見立法者除課予汽車駕駛人聞有執行緊急任務車輛警號時應立即避讓之一般義務外，對於交岔路口情形，更特別要求尚未進入路口之車輛應減速暫停，不得搶快進入路口，以確保執行緊急任務之車輛得迅速、安全通行。

㈡上訴人違規事實，經原審當庭勘驗檢舉人行車紀錄器影像結果，可見於114年3月31日8時6分56秒起，即已可明顯聽聞救護車警號聲持續響起；至8時7分3秒時，對向內側車道已可見救護車開啟警示燈行駛；檢舉人車輛旋即停等禮讓，而與檢舉人同方向之內側車道及外側車道車輛仍持續向前通行。其後於8時7分6秒時，救護車已開始左轉進入系爭路口，此時系爭車輛已出現在外側車道，且原審勘驗結果認定系爭車輛與救護車間並無任何障礙物足以阻礙駕駛人觀察救護車之位置及動向；然系爭車輛未予停讓，仍持續駛入路口通過，待系爭車輛通過後，救護車始得完成左轉通行，有原審勘驗筆錄及影像截圖附卷可稽(原審卷第59-63、81-82、85-87頁)。原審據此認定，上訴人於進入系爭路口前，已足以見聞救護車之警號及警示燈號，仍持續向前進入系爭路口，致救護車須等待其通過後始得完成左轉通行，具有「聞救護車之警號，不立即避讓」之違規事實，核與卷內證據資料相符，並無違背證據法則、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之情形，自得作為本院判決之事實基礎。

㈢上訴意旨固主張原審勘驗影像係檢舉人車輛所拍攝，非上訴人實際駕駛視角；且其左側視線受檢舉人車輛及前方小貨車遮蔽，致其於進入路口後始發現救護車，故並非故意或過失不避讓云云。惟按事實之認定及證據之取捨，原屬事實審法院職權行使事項。行政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事實關係及證據，並斟酌全辯論意旨與調查證據結果，依論理法則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真偽；倘其認定事實所憑證據具有證據能力，推論過程未違背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縱其採證結果與當事人主張不同，亦不得逕指為違背法令。查原審已具體勘驗採證影像，並認定於救護車開始左轉進入系爭路口時，系爭車輛與救護車間並無任何障礙物足以遮蔽救護車之位置與動向，且檢舉人車輛已因禮讓救護車而停等，上訴人仍持續進入路口通過，已如前述。是以原審並非僅以檢舉人拍攝之角度即遽然推論，而係結合警號聲持續鳴響、救護車警示燈號、雙方車輛位置關係及救護車左轉動態等客觀事證綜合判斷，其認定並非無據。又上訴人主張其係基於避免急煞遭後車追撞，而採取迅速通過路口之方式避讓云云。惟依原審認定事實，上訴人於進入系爭路口前即已處於可見聞救護車之狀態，而非於進入路口後始首次發現救護車，則其自有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1條第3項第5款規定減速暫停之空間及可能。況卷內亦無證據足認當時後方有緊迫跟車致其客觀上無法停讓之情形，故上訴人此部分主張，尚難採信。

五、綜上所述，原判決業已就上訴人如何有道交條例第45條第2項之違規事實，詳細論述其認定之依據及得心證之理由，並指駁上訴人之主張何以不足採，核與卷證資料相符，且無悖於證據法則、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原判決認事用法並無違誤，亦無判決違背法令，或理由不備之事由。上訴意旨仍執前詞，無非係重述前已提出且為原判決指駁不採之主張再予爭執，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上訴裁判費)應由上訴人負擔。

七、結論：上訴為無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審判長法　官　林　彥　君

法　官　顏　珮　珊

法　官　吳　文　婷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書記官　房　柏　均